（上接B005版）

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归属，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身故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归属；董事会可以决定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小环、梁志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小环、梁志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小环、梁志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26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3	新益昌	2025/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0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

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

会议联系人：刘小环

邮编：518103

电话：0755-27085880

传真：0755-27087133

邮箱：IR@szhech.com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2025年5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虚假网站和APP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近期，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网络上存在不法分子制作的假冒融通基金网站、假冒融通定投宝APP等，投资者若使用这些假冒平台，可能会出现信息泄露、资金被盗取、被诱骗进行虚假投资、被诈骗等风险。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rtfund.com

官方APP：融通定投宝

官方微信服务号：融通基金（rtfund2014）

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或点击来源不明的网页链接，切勿轻易透露个人和银行卡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APP及官方微信服务号，或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3-8088）咨询详细情况，切勿直接回拨来电号码或点击短信链接。

三、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违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诈骗等违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

四、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任何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26日（含）起，对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5月26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26日（含）起，本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按0.15%执行，优惠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产品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咨询电话：955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六、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产品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中欧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中欧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24175，C类代码：024176）原定募集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

根据《中欧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间。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26日起增加长江证券为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制药ETF：562050）的网下现金认购。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券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鼎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鼎利纯债A	汇安鼎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1	0064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的《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60	1.28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77,491.70	990,600.274.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6	0.61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5月27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5年5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